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7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04月23日上午10:3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召集与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含税）。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811,101.39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483,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948,3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77,689,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172,800 股。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与《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由 125,200,000 股增加至 129,483,000 股，注册资本由 125,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9,483,000.00 元。根据上述事宜，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5 月 10 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官井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同意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用账户的开设信息及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监管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